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2017年10月24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 资建设家用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家用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,项目建设内容主 要包括生产用房 3 栋,生产及辅助用房 1 栋,总建设面积约 101,625 平方米。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 44.081 万元,其中包含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8.580 万元, 该土地使用权购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截至公告日 已经全额支付。本项目资金未来需求额为35.501万元,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34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家用电 器松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